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736號

原告 戴振倫
被告 吉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慶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480元、超時加班費96,897元、休假日加班費差額74,017元、工傷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以上金額共計452,394元（即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），其中「超時加班費」及「休假日加班費差額」部分，合計170,914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940元（計算式： $1880 \div 2 = 940$ 元），則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A)	左列請求金額之應徵裁判費金額 (B)	請求金額其中工資部分，暫免徵裁判費1/2金	應徵金額 (D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				額 (C)	
1.	戴振倫	452,394元	4,960元	940元	4,020元
總計					4,020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 (D) = (B) - (C)					